

证券代码：836918

证券简称：房掌柜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## 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求是大厦裙楼 3 楼 301W 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693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、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#### 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610,8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毅、张伟、深圳前海掌柜、西藏房掌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8-005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693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媛、贺春喜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林芝市房掌柜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